

关于“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年产籽晶晶体 25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8 日，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召开“年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年产籽晶晶体 25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沿江东路 588 号。企业投资 40 万元，建设“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年产籽晶晶体 250 吨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籽晶晶体 25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年产籽晶晶体 2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2）2 号。

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MA257XKN95001X）。

本次验收项目从 2022 年 1 月开工，2022 年 1 月竣工投入运行，立项、调试、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籽晶晶体 250 吨”的生产规模，为全产能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设备数量变动

本次验收相较环评磨床减少 1 台、线切机减少 5 台、切割机减少 3 台；由于线切机与切割机功能相同，不影响正常生产，且企业承诺不再建设，能达到验收产能，生产设备数量的减少，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原辅材料变动

本项目使用洗洁精代替碳酸氢钠对产品进行清洗，原辅材料的调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危废仓库位置变动

环评中，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面积为 10m²；实际，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面积为 10m²。危废仓库位置在原厂区内进行调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开料机、磨床等产生的混合噪声，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20m²，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

设置 10m² 危险废物堆场 1 座，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内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在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在线监测装置。

3.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JCY20220003）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pH值以及COD、SS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玻璃、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含油污泥，开料废液、作坊废液，清洗废液、沥干废液，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拖把等（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废水量（88t/a）、COD（0.0115t/a）、SS（0.0075t/a）、NH₃-N（0.0009t/a）、TP（0.0001t/a）、TN（0.0017t/a）。

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噪声污染；

3. 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年产籽晶晶体250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2.建立规范化危废管理台账，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马山 康鑫 李维斌

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年产籽晶晶体 25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工作组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常州市康鑫光学有限公司	320421196609287036	经理	仇国生	13685203999
参会人员	江苏大学	21021197602012710	副教授	李维斌	13914563699
	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321102196006180032	高工	高工	15358592871
	镇江环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1102197005271076	高工	高工	15358592872
	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0482198712064414	工程师	颜欣欣	15051943990
	江苏天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20483200006190911	采样员	李涛	13358182183